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志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曾衛妘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8月30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第三人曾全勵即平安茶業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2年8月28日止，債務清償日期各別訂明於借據內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嗣第三人曾全勵即平安茶業於112年9月8日與聲請人簽立買賣契約書，約定價款為3,550,000元，並約定逐月分期攤還，詎至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聲請人1,870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其等約定，所借款項已視為全部到期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買賣契約書、本票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以115年4月15日雲院仕非信決115年度司拍字第26號函通知相對人、第三人表示意見，該通知均已合法

送達，惟相對人、第三人逾期均未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鴻銘

附表：土地　　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26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001	雲林縣	林內鄉	長興		558	629.43	2分之1	

附表：建物　　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26號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建築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樓層面積		附屬建物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各層	合計	名稱	面積		
001	16	長興段558地號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	3層鋼筋混凝土造，農舍	一層120.22 二層125.34 三層110.13	355.69			全部	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聲請。